

4. 要求那些造成这种情况的国家立即对被埋这些地雷的国家因此受到的任何物质和精神损害给予赔偿, 并采取迅速的措施, 对清除这些地雷的工作提供技术援助;

5.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就战争的物质残余——特别是地雷——及其对环境的影响的问题, 进行研究, 并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联合国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四三二次全体会议

3436(XXX). 环境方面 的公约和议定书

大会,

回顾一九七二年六月十六日在斯德哥尔摩通过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²³, 其目的之一是促进环境方面的国际法,

赞赏地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在一九七五年四月三十日所作的第24(III)号决定和一九七五年五月二日所作的第35(III)号决定,²⁴

深信适当环境法的研拟, 是实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政策、战略和建议所必要的辅助措施,

满意地注意到自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通过以来, 已经谈判和通过了环境方面的若干全球性和区域性的公约和议定书,

关注到环境方面现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至今还没有得到它们所应得的广泛接受和实施,

相信需要进一步制定环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²³ 参看《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3.II.A.14 和更正), 第一章。

²⁴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25号》(A/10025), 附件一。

1.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采取必要措施, 以实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国家 and 国际环境法方面所定方案的目标, 并执行这个方案的战略, 特别是采取措施, 在发展中国家请求时, 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 以制订各该国的环境法;

2. 促请有权成为环境方面现有公约和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酌情尽速成为缔约国;

3. 请上述公约保管者将这些公约的情况, 定期通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4.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于各国请求时, 协助各国为加入环境管理方面各项公约拟订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的提议;

5. 又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将环境方面所缔结的任何新的国际公约和现有公约的情况, 特别是关于批准、加入和生效的情况, 以及各国政府在规划理事会两届会议间年度内所表示的成为缔约国的意向, 每年通知大会。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四三二次全体会议

3437(XXX). 联合国环境规划 理事会报告书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849(XXVI)号决议,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994(XXVII)、2995(XXVII)、2996(XXVII)、2997(XXVII)、3000(XXVII)和3002(XXVII)号决议,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129(XXVIII)、3131(XXVIII)和3133(XXVIII)号决议,

回顾为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打下基础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²⁵ 和《行动纲领》²⁶ 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²⁷

²⁵ 大会第3201(S-VI)号决议。

²⁶ 大会第3202(S-VI)号决议。

²⁷ 大会第3281(XXIX)号决议。